

在秘鲁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

2022年8月25日收悉的信息

在秘鲁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提出异议以及行使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权利所适用的程序规定如下。

A. 原产地名称

原产地名称所适用的现程序由安第斯共同体委员会通过的第486号决定（共同工业产权制度）¹和第1075号法令（批准第486号决定的附加条款）²予以规定。

对拒绝原产地名称注册申请提出异议受第1075号法令第十二编第131条和135条（关于上诉）管制。

关于行使原产地名称权利，第486号决定明确规定，只有获授权使用某一经注册原产地名称的生产者、制造者或工匠才可以将该原产地名称与“原产地名称”这一表述结合使用。因此，第486号决定第155至158条各条（规定了经注册权利所授予的权利范围）分别适用。

此外，第486号决定第十五编和第1075号法令第十一编（关于针对侵权采取的行动）为权利人（此处指原产地名称所有人）提供了法律机制，使其能够保护自己的权利不受侵权者和任何人可能导致侵权的行为侵害。

B. 地理标志

关于地理标志，除上述规定外，还适用第170-2021-PCM号最高法令（批准《受保障的传统特色产品保护制度和地理标志制度实施细则》）第23.1、48和49条。

¹ 第486号决定：<https://www.indecopi.gob.pe/documents/1902049/3468565/02.++01-Decision486.pdf/2d4e6e59-03a9-ed91-26d7-332869bf3b47>。

² 第1075号法令：<https://cdn.www.gob.pe/uploads/document/file/1664721/DL%201075.pdf.pdf>。